

專案質詢

8-4-14-061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新竹一名女生日前搭台鐵莒光號，因穿熱褲、黑絲襪被癡漢盯上，遭摳摸大腿、手肘頂臀部，歷經驚恐的二十分鐘，她曾向後座女乘客求救未果，見列車長查票，起身出示癡漢摳摸大腿性騷照求助，列車長僅讓癡漢換車廂座位，卻未報警，她事後報警還一度遭吃案。列車長、鐵路警察對性騷擾處理危機不足，應加強訓練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報載，列車長區峰輝解釋，當時只安排癡漢到其他車廂，從車票得知癡漢自通霄站上車、中壢站下車。台鐵新竹站副站長陳弘麻則說：「有些趕時間的乘客，怕製作筆錄耽誤行程，不願報案。」除非被害人表達要究責，才會協助報警。
- 二、癡漢觸犯《性騷擾防治法》強制觸摸罪，可處二年以下徒刑，列車長得知游女受害應協助報警，而警方應單一窗口受理報案，不該卸責。